**桂林市人民医院**

**便民服务柜项目议价文件**

**2025年3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议价公告 3](#_Toc33820534)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5](#_Toc3382053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_Toc33820536)0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

**第一章 议价公告**

现有桂林市人民医院便民服务柜项目，为确保项目质优价廉，决定通过院内议价确定供应商，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便民服务柜项目

**（二）项目编号：**BZK-2025-002

**（三）项目概况：**

# 1.为改善就医体验，提高患者满意度，桂林市人民医院以院内议价方式确定5台便民服务柜（相关低值耗材）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医院指定位置配套放置，并向采购人支付由此产生的水电费。详见议价文件第二章。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

**（四）最低报价：**本项目最低报价为800元/点位/月，供应商报价低于此价格，按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获取议价文件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3月20日17:30时止，逾期报名无效。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附件《报名表》，并按《报名表》的格式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同时附上营业执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供应商将上述材料填写准备好后发至邮箱（[glsrmyyzbb@163.com](mailto:glsrmyyzbb@163.com)）即完成报名，否则将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表》要求WORD版，其他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获取议价文件方式：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

**四、议价采购活动要求**

1.议价时间：议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报名后根据所获取的议价文件要求及时准备正式的报价文件。

2.议价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29号）

3.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组成：必须含有但不限于响应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运营方案、售后服务、业绩（如有）及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其他材料（如有）、联系人及电话等资料。供应商应完整准备上述报价文件的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报价文件所提供的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取消本次议价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4.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一旦提交恕不退回，逾期不予受理。同时供应商委派参加本次议价采购活动的代表应当熟悉相关业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凡报名合格并获取了议价文件的供应商，视同响应承诺参与本次议价采购活动。若因故不能按期参加的，请至少于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两天以书面邮件形式（发送邮箱地址：[glsrmyyzbb@163.com](mailto:glsrmyyzbb@163.com)）告知我院招标办公室，否则，将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至少一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我院院内的任何议价采购活动。

**六、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议价采购公告在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老师、戴老师

2.联系电话：0773-2803316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5年3月13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便民服务柜项目

**二、项目编号：**：BZK-2025-002

**三、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运营模式：1.医院提供场地，服务商负责相关运营。2.服务商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不同型号的自助柜，并负责安装、日常经营维护，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医院可通过后台操作系统，对其运营进行监管。3.风险承担:患者购买耗材因此产生所有风险由中标服务商完全承担。

如成交，供应商所投放的产品如果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售货机设备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1 | 外形尺寸 | 格子机 ：长≤1500mm，厚≥420mm，高≤1920 |
| 2 | 推杆机：长≤100mm，厚≤800mm，高≤1900 |
| 3 |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 | 格子机 ：≤0.59平方 |
| 4 | 推杆机：≤0.89平方 |
| 5 | 额定功率 | ≤100W |
| 6 | 网络接入 | 支持4G物联卡 |
| 7 | 操控屏幕 | ≥10寸 |
| 8 | 操作系统 | 安卓 |
| 9 | 取货方式 | 推杆式或者电磁锁开门 |
| 10 | 支付方式 | 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 |
| 11 | 纸质小票 | 自带或选配 |
| 12 | 副机连接 | 售货机设备应支持连接副机功能。 |
| 13 | 屏幕广告 | 售货机设备应支持播放患者教育，政策宣传视频文字广告功能。 |
| 14 | 商品展示 | 售货机设备应支持顾客能够直观看到售卖的商品，让其自主选择、自由购买。 |
| 15 | 货道数量 | 售货机应支持售卖各种类型的产品（含易脆、不规则、大尺寸等）售卖，同一台格子售货机设备支持不少于三种（含）规格大中小格子货道。 |

（2）合作服务要求：

A.供应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议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B.供应商负责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问题。

C.供应商上架物品由医院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在医院备案后，才能在医院售卖，其中涉及的上架物品包括医疗相关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以及日用品等。因乙方货物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等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D.供应商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E.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F.对因供应商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供应商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G.供应商负责各项设备的日常营运管理。上述设备的产权及运营中的收益归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补货、清洁及维修工作。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H.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供应商付全部责任，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I.运输、安装过程中的货物毁损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J.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用户的投诉。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要求** | **内容** |
| 供应商资质 |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 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投入运行。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院内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按 元每台/月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水电费，每月缴纳一次，在每月的5号以前交清（合同期内需要增加服务柜，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此标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方交纳押金2000元。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于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1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货物到货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议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中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验收标准：  ①采购人按议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按报价文件中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报价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到货安装前，采购人于现场根据议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商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议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指标要求，供应商同时承担虚假报价的相关法律责任。  ③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采购人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供应商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采购人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供应商偿付逾期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5%。  5.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供应商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 其他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及参数要求，如供应商恶意高价竞争、且成交后无法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者所供货物无法满足议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移送司法机关诉诸法律手段，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本次议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55条规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处理。 |

**注：请供应商认真评估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规定，“★”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若有任意一项偏离，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更好地服务于患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提供放置场地，并为乙方售货机的运营提供便利，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总则**

甲方同意在指定地点放置乙方提供的便民服务柜（具体外形尺寸、摆放位置等详见附件），乙方负责售货机的日常营运管理，售货机的所有权归乙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需求调整售货机规格、数量、型号、升级以及销售的品类等。

在售货机内销售的耗材、卫生、食品等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可随时查验的相关合格证照等资料。

乙方承诺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进行经营，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的要求和标准。如因机器故障或销售的用品质量引起的安全事故、顾客投诉与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应委派相关人员负责售货机的运营与管理工作，并将维护人员报备给甲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售货机安置场所及所需24小时不间断电源（220V，10A）三孔插座。

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售货机的安装运维工作，如果发现售货机损坏、故障等紧急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为乙方的维修工作提供方便。

在乙方将合同约定便民服务柜投放至合同约定位置，并调试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在《售货机安装确认单》上确认。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用户的投诉。当售货机故障时应及时修复，如实在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新的设备。在售货机不能正常使用时，应有明显的标识与告知，并针对相关状况，提供解决方案。

乙方上架物品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在医院备案后，才能在医院售卖，其中涉及的上架物品包括医疗相关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以及日用品等。因乙方货物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等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乙方负责各项设备的日常营运管理。设备的产权及运营中的收益归属于乙方。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补货、清洁及维修工作。乙方所提供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运输、安装过程中的货物毁损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 元每台/月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水电费，每月缴纳一次，在每月的5号以前交清（合同期内需要增加服务柜，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此标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方交纳押金2000元。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于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五、协议期限及续租：**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三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如乙方需要续签协议的，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后应在一周内予以回复是否同意续签，甲方同意续签的，应在一周内完成与乙方的续签。如甲方有意继续提供场地给该类便民服务柜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2、如甲乙双方未能就续签达成协议的，协议到期后，乙方将所有便民服务柜搬离甲方场地，并恢复场地原样。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水电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100分） |
| 1 | （1）运营方案（总计12分）：报价人提供的运营方案至少应包含详细的设备运营管理方案、售卖产品管理方案，且详细完整、考虑周全、具有可行性的得12分。评审专家可根据上述方案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 | 12 |
| 说明：上述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或操作性较差的扣1-4分，扣完为止。 |
| 2 |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总计12分）：有专业维保团队，有全面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投诉与处理措施的得12分。评审专家可根据上述方案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 | 12 |
| 说明：上述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或操作性较差的扣1-4分，扣完为止。 |
| 3 | （3）业绩案例评分细则（总计6分） | 6 |
| 根据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在医疗机构的自动售卖机运营业绩（要求应包含医疗相关产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日用品等。注：仅仅预包装食品（饮料等）经营业绩不予计分）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医疗机构的运营业绩得2分，满分6分。 |
| 说明：  运营业绩证明材料为供应商与医疗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文本复印件或者医疗机构官网/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公示。若发现业绩造假，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
| 4 | （4）供应商综合实力评分细则（总计15分） | 15 |
| 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以及以上），备案证明所有人必须为供应商所有。提供得5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
| ②用户好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用户良好评价证明材料（指用户在其自媒体官网的好评介绍或主流媒体的好评介绍，应包含供供应商的售货机品牌产品相关文字或照片内容信息），需提供证明材料截图并附链接网址。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5分。 |
| ③售货机系统应与ERP系统对接：按照药监局相关规定“自动售械机实行“一机一号”联网管理，企业计算机系统应能与仓库、设备实时数据对接。”,供应商应提供售货机系统与符合药监规定的医疗器械零售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证明材料。提供得2.5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
| 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够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含自动售货机的组装生产以及销售。该证所有人必须为供应商，提供得2.5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
| 上述证书（报告）必须为供应商所有，若为品牌代理商投标，则需提供售货机生产企业的授权书。 |
| 5 | （5）报价评分细则（总计55分） | 55 |
| 报价得分=55×(有效报价÷最高有效报价)。 |
| 综合得分计算规则： | 供应商最后综合得分=1+2+3+4+5 |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响 应 函 （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名称（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一、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点位/月） | 总金额（共5台，36个月） | 备注 |
| 1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我方承诺已具备此次议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将自行承担因对本项目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议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一、★售货机设备基本要求：

| **序号** | **需求**  **名称** | **服务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1 | 外形尺寸 | 格子机 ：长≤1500mm，厚≥420mm，高≤1920 |  |  |
| 2 | 推杆机：长≤100mm，厚≤800mm，高≤1900 |  |  |
| 3 |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 | 格子机 ：≤0.59平方 |  |  |
| 4 | 推杆机：≤0.89平方 |  |  |
| 5 | 额定功率 | ≤100W |  |  |
| 6 | 网络接入 | 支持4G物联卡 |  |  |
| 7 | 操控屏幕 | ≥10寸 |  |  |
| 8 | 操作系统 | 安卓 |  |  |
| 9 | 取货方式 | 推杆式或者电磁锁开门 |  |  |
| 10 | 支付方式 | 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 |  |  |
| 11 | 纸质小票 | 自带或选配 |  |  |
| 12 | 副机连接 | 售货机设备应支持连接副机功能。 |  |  |
| 13 | 屏幕广告 | 售货机设备应支持播放患者教育，政策宣传视频文字广告功能。 |  |  |
| 14 | 商品展示 | 售货机设备应支持顾客能够直观看到售卖的商品，让其自主选择、自由购买。 |  |  |
| 15 | 货道数量 | 售货机应支持售卖各种类型的产品（含易脆、不规则、大尺寸等）售卖，同一台格子售货机设备支持不少于三种（含）规格大中小格子货道。 |  |  |

二、合作服务要求：

| **序号** | **需求**  **名称** | **服务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1** | 合作服务 | A.供应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议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B.供应商负责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问题。  C.供应商上架物品由医院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在医院备案后，才能在医院售卖，其中涉及的上架物品包括医疗相关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以及日用品等。因乙方货物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等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D.供应商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E.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F.对因供应商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供应商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G.供应商负责各项设备的日常营运管理。上述设备的产权及运营中的收益归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补货、清洁及维修工作。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H.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供应商付全部责任，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I.运输、安装过程中的货物毁损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J.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用户的投诉。 |  |  |

**注：请供应商认真评估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规定，“★”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若有任意一项偏离，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供应商资质 |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  |
| 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投入运行。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院内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按 元每台/月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水电费，每月缴纳一次，在每月的5号以前交清（合同期内需要增加服务柜，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此标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方交纳押金2000元。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于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1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货物到货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议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中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验收标准：  ①采购人按议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按报价文件中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报价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到货安装前，采购人于现场根据议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商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议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指标要求，供应商同时承担虚假报价的相关法律责任。  ③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
|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采购人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供应商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采购人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供应商偿付逾期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5%。  5.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供应商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  |
| 其他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及参数要求，如供应商恶意高价竞争、且成交后无法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者所供货物无法满足议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移送司法机关诉诸法律手段，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本次议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55条规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处理。 |  |  |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其他材料**